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 务（2025-2027）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94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供应商）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平台的主体信息库完成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 磋商采购文件获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采购文件。

2.2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

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以交易中心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为准。

5.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

6.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7.5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7.6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2025-2027）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9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2025-2027）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41000 元

最高限价：184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74-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2025-2027）采购项目	1841000	1841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次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按照 240 人的用餐标准配备 13 人的服务团队，每日两餐（早餐、中餐），加班误餐及其他用餐。以服务总承包的形式，负责职工餐厅的餐饮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全年（除夕、初一、初二除外）职工用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其他用餐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采取 1+1 方式，即服务期满一年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延续下一年服务。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1 个包，预算金额：1841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00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00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3@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00090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许晨君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邮 箱：zkgshn03@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2025-2027）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本次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按照 240 人的用餐标准配备 13 人的服务团队，每日两餐(早餐、中餐)，加班误餐及其他用餐。以服务总承包的形式，负责职工餐厅的餐饮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全年（除夕、初一、初二除外）职工用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其他用餐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采取 1+1 方式，即服务期满一年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延续下一年服务。
6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7	标包划分	1 个包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 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10	是否接受联	不接受

	合体磋商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改的时间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4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2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26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无。
2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各磋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4 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7619 0078 8011 0000 0107
3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841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7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9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软件开发（如有）、技术帮助、培训、退换不合格产品、质保期服务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日期：指公历日。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服务地点

4.1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和供应商

6.1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单位。

6.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现场说明和勘察

7.1 本项目不召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磋商办法

8.1.4 合同文本

8.1.5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1.6 响应文件格式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可用书面以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递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3.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人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3.3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1 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5.1.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对完整项目的响应，必须填写单价及总价。

16. 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应为总价格。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应为所有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利润、员工工资保险、住宿、烟道清理、食堂设备维保，以及厨杂、办公耗材、员工工服、布草洗涤、低值易耗（包含且不限于餐巾纸、打包餐盒及餐筷、牙线牙签、洗涤液、消毒液、洗碗机药液、催干剂、垃圾袋、垃圾桶、清洁卫生工具、食品包装袋盒、一次性用品）等综合物耗、“三防”和除“四害”工作费用。以上费用需要提供详细报价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一旦确认某一供应商中标，除技术方案变更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报价，凡未列入的，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6.2 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6.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报价只能一种方案，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签章或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磋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综合标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响应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net，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3. 开标程序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3.2 开标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先进行远程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再进行招标机构解密。在开标现场不再进行唱标。

24. 磋商程序

2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5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4.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4.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4.5 磋商小组进行量化打分并评审出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修正

25.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5.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7. 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7.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7.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供应商不得出现的情形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函总价大写与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28.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

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评审

2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g. 综合评分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评审纪律

29.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9.3.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被拒绝。

30. 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定标

31.1 满分 100 分。

3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1.3 定标方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1.4 成交人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采购人将上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处理，并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签订

32. 成交通知

32.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

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受理），质疑函范本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事项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规定为准。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七）合同价款支付

34.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见合同。

（八）质疑须知

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九）其他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十）政府采购政策

3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8.3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38.4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

一、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二、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第33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涉及以上政策要求的，适用本条款，否则不适用。）

38.5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8.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38.7 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8.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符合性 审查	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不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团队成员相同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如有）；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以及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

		标的； (8)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价格部分：2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行业标准划分为 <u>餐饮业</u>。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业绩 (15 分)	2022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担过的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餐饮服务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以提供餐饮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上要求证明资料齐备且项目类型

		符合要求为 1 个有效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15 分)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没有的为 0 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没有的为 0 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没有的为 0 分； 4.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没有的为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0 分)	项目整体运营 方案 (3 分)	具有明确的项目管理目标及运作思路，综合方案细致完善可行，思路清晰，措施齐备得 3 分；方案完善可行，各项措施基本齐全得 2 分；方案不完善，措施不齐全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食品质量、成本 控制管理方案 (3 分)	制定严格详细的食品质量、成本控制方案，确保原材料采购来源、加工制作过程安全，成本可控，方案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够全面，得 2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主要食材来源可提供与厂商签订的供货协议，肉、蛋、奶、油等）
	服务质量管理 方案 (3 分)	制定严格的职工餐厅服务质量方案，方案紧密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特征，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得 3 分；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得 2 分；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或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缺乏针对性，仅做范本性的描述，工作流程合理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餐饮服务投 诉处理方案 (3 分)	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餐具、人员、餐厅及厨房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处理等） (3 分)	制定严格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能够紧密结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能够保证卫生管理符合各项标准，得 3 分；方案能够基本结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能够保证环境卫生符合各项标准，得 2 分；方案对政府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性稍欠缺，缺乏针对性，仅做范本性的描述，合理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措施 (3 分)	负责每日食品采购、制作加工、设备操作等安全管理检查，确保安全措施执行到位。措施可行、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考核评价方案 (3 分)	建立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的日常考评体系，重点监测企业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完成效果执行落实情况、考核结果要量化，方案内容细致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够全面，得 2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理预案 (3 分)	能够制订有效并可实施的各类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种类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实用性强得 3 分；方案种类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种类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人员要求 (21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餐饮服务 5 年（含）以上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职业管理能力，负责对接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全部工作事项，承担供应商餐饮服务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全部满足的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和履历证明材料） 2. 厨师长：具有中级及以上技师厨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具有 3 年（含）以上餐厅厨师长的工作经验及 5 年（含）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拥有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熟知餐饮成本核算与控制，保障厨房的正常运转。全部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和履历证明材料）

		3. 主灶厨师（热菜、凉菜）各至少 1 人须取得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厨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人每证得 1.5 分，满分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4. 面点厨师须取得中式面点师中级及以上厨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人每证得 3 分，满分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5. 前厅经理：具有 5 年（含）以上餐饮工作管理经验。熟悉餐饮前厅服务流程，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应变能力。全部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和履历证明材料）
		6. 食品安全管理员（可兼任）：具有餐饮服务中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7. 营养师（可兼任）：具有营养师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3 分）	具有健全完善的餐饮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各项制度合理、职责明确、流程规范，描述清晰全面、有针对性，得 3 分；具有较完善的餐饮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各项制度合理、职责较明确、流程较规范，描述较全面，得 2 分；餐饮服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岗位职责，各项制度不合理、职责不明确、流程不规范，描述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进驻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2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可行得 0 分。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第一次总报价。

(3) 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在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通知，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 (2025-2027)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内容：

本次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按照 240 人的用餐标准配备 13 人的服务团队，每日两餐（早餐、中餐），加班误餐及其他用餐。以服务总承包的形式，负责职工餐厅的餐饮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

为采购人提供全年（除夕、初一、初二除外）职工用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其他用餐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应从营养学角度科学配餐，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职工用餐具体要求如下：

（一）菜品种类

1. 早餐不少于 11 个品种，其中主食 2 种、副食 4 种（包含热菜 2 种、凉菜 1 种、酱 1 种）、流食 3 种（牛奶、豆浆每日须有其中之一）；点心面包 1 种；蛋类 1 种；并提供调味料等佐餐菜肴。

2. 午餐不少于 19 个品种，其中主荤菜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包括鸡蛋类、豆腐类、菌菇类、青菜等应季食材健康搭配）、凉菜 2 种（包含沙拉轻食类 1 种、荤菜 1 种）；主食及粗粮 3 种；汤粥 2 种；水果、酸奶各 1 种；点心面包 2 种；另外 2 种自行搭配提供，并提供调味料等佐餐菜肴。

3. 晚餐及其他用餐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注：主荤菜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包括纯荤菜），辅料比例不高于 20%；半荤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二）品质提升

定期推行“二十四节气菜”（包括节日传统美食，如汤圆、粽子、月饼、冬至饺子等）。

（三）营养标准

落实控油控盐控糖措施，每日结合菜品制定并记录油盐糖用量，菜品要标示营养成分表；营养配餐员要根据就餐人员群体结构和季节性变化，制定营养健康食谱，并经常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引

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

（四）暖心餐饮

每逢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十一，菜单中应有特色菜品，原则上与当日菜单菜品不重叠，菜单提前配制并经采购人审定。

（五）服务标准要求，应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双方可及时对菜品品类、数量等进行商议，及时优化调整。

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相关要求，应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双方可及时对菜品品类、数量等进行商议，及时优化调整。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采取 1+1 方式，即服务期满一年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延续下一年服务。

（二）履行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合同成果包括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餐饮服务

（二）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河南省科技馆相关管理规定、甲方的相关要求，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餐饮满意度抽样调查结果及食堂监察内容要求（附件二）作为验收标准。甲方每季度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方式方法由甲方决定，满意度调查结果列入年度考核重要指标。

3. 惩罚措施

（1）甲方对乙方餐厅日常管理、餐饮服务质量、食品采购价格、餐标执行、固定资产、节能减排、综合事务等有监管权利，甲方及时将监察结果通报乙方，乙方须及时改正并提高服务水平。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2）乙方在供货、结算、食品操作方面出现违规和违背本合同约定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过期变质食品、虚报食品价格和原材料数量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视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 10%-50%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应支付乙方的一切费用（包含餐费和服务费），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且有权解除合同。

（3）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准备，提前做好用餐管理系统检查工作，保证用餐时间内不断餐、不提前闭餐。任何原因不能保证正点开餐或出现菜品严重断档、以及

无故提前闭餐，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出现一次开餐延迟或菜品严重断档现象有权视情况可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4) 餐费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支付，如出现餐标降低，餐饮质量下降引起职工投诉、举报等情况，经甲方核实属实后，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本月 1000 至 5000 元不等的餐费。

(5) 甲方每季度开展满意度调查，如满意率不足 80% 则扣除本月餐费的 5%；如满意率超过 90%，则退回已处罚过的罚金（本季度的餐费罚金）。

(6) 甲方负责收集就餐人员对食堂餐饮服务的意见建议并向乙方提出要求，重要事项下达《食堂意见建议督办通知单》（附件三），限期内未整改完成或未达到甲方要求，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7) 甲方对乙方指派的综合事务工作落实人或责任人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如乙方未按照工作时限和标准完成工作要求，甲方将下达书面告知书，不合格事项扣服务费 1000 元。

(8) 上岗前，乙方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清单（明确配备人员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常住或暂住地址、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项目的岗位）健康证及简历，本项目人员清单及人员简历由甲方确认。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上岗人员与清单及简历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 10%-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服务中主要核心人员（指评分项）如果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每人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如果出现缺岗人员按照投标组价中的金额进行扣除。

（三）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合同成果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清单（附件四），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年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交于甲方或由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及一切交接手续完成合格下一周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按月支付餐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共计____元（大写：_____），每季度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利润、员工工资保险、住宿、烟道清理、食堂设备维保以及厨杂、办公耗材、员工工服、布草洗涤、低值易耗（包含但不限于餐巾纸、打包餐盒及餐筷、牙线牙签、洗涤液、消毒液、洗碗机药液、催干剂、垃圾袋、垃圾桶、清洁卫生工具、食品包装袋盒、一次性用品）等综合物耗、“三防”和除“四害”工作等所有费用；

首次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并提供可经查验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后续付款以此类推。餐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及相应餐标，于月末核算确定后结算。

采购人提供食堂水、电、气能源保障，但保留监督检查权利，如发现乙方有浪费能源情况，可随时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票及相关支付手续确认无误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3. 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乙方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 甲方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

7.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8.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供餐），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10.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11.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配备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厨师长、前厅经理等重要岗位人员，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乙方需提供调换人员的名单和简历交甲方审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其他岗位人员如有更换，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如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节收取相应处罚费用。

12. 甲方提供餐厅场地及设备设施供乙方使用，且仅作餐厅使用，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3. 甲方提供内线电话线一条。

14. 甲方因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供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15. 甲方负责食堂大型设施设备采购、质保期间及非人为损坏的维修，餐卡系统后台管理运维。

16. 甲方每月最后一日前对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采购依据、进货价格、餐标、项目经费等进行审核确认。

17. 甲方定期审核食材原材料采购质量、价格等。

18. 服务费用未发生的项目金额，甲方有权按投标价进行相应扣除。

19. 自合同签订起，乙方须在 2 个月内完成所有必要手续办理；当乙方合同到期、项目终止或其他原因须退出本项目，乙方应及时并在一个月内完成退场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商、食药等行政许可手续迁移或注销工作，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保证金。

20. 自合同签订起，乙方须在 2 个月内完成所有必要手续办理；当乙方合同到期、项目终止或其他原因须退出本项目，乙方应及时并在一个月内完成退场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商、食药等行政许可手续迁移或注销工作，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保证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机关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41/T2418-2023）规定，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对违

法违规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行为进行整改。如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对餐饮服务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卫生事故皆由乙方负责。若第三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甲方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4.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合格、有资质的服务团队人员，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均需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附件五）。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8.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

9.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10.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做调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12.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所获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乙方日常经营中，如由甲方负责采购的厨房或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出现非人为故障正在维修或无法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可执行的预备方案保障正常供餐（餐品及类型由双方协商）。

15. 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问题和损坏，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16. 乙方对职工食堂进行日常管理，保证配备人员最低标准 13 人，委派专人负责综合事务工作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乙方落实控油盐糖措施，菜品要标示营养成分表；营养师要根据就餐人员结构和季节变化制定食谱。

18. 乙方须严格按照餐标和实际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入口率达到 100%，做好成本核算。

19. 乙方对食材进货实行“验货检斤，物尽其用”，食材加工实行“小锅勤炒、做好备份”统计公示”。设立监督岗位人员，监督并及时提醒文明节约用餐。

20. 乙方保证所售食品及其操作程序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接受甲方及行政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因管理不当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赔偿。

21. 乙方应规范合理使用食堂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质量完好，因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毁无法使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拆改现有建筑结构，否则应予恢复原状，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经营超过合同约定的业务。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食堂；无权利用甲方设施设备为非甲方单位和个人加工食品。不得利用上述场所进行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24. 乙方员工须经正规培训后方能进驻甲方，并保证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管理和专业技能培训，满足甲方需求。

25. 为了正常运营及确保供餐质量，乙方如需更换员工时需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且应保证所换员工技术服务水平不得低于原员工。

26. 后厨人员和前厅服务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规范着装。工作装须做到干净、整洁。所有人员接触餐品时做到佩戴必要的卫生设备。

第七条 诚信和保密

（一）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

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就餐人员出现吃出异物等食品安全及其他投诉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与就餐人员协商并采取有效解决措施，乙方如连续 2 次出现此类投诉或未能有效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早餐 80 元/次】【中餐 200 元/次】。如乙方拒绝解决问题或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投诉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过期、变质食品，虚报食品价格和原材料数量，不能保证正点开餐或频繁出现菜品严重断档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可视情况扣除不高于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次，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卫生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食材和管理服务费），如因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或未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以服务费为准，下同）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内仍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或提交合同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六）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八)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九)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 本合同生效后，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非因乙方注销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至新供应商入场后。服务质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为准。

(十三) 本合同生效后，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拒绝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供餐），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10.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IV级及以上)的。

11. 两次季度满意度调查不足 80%。

1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

13. 乙方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伤或财产损失的。

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服务场地、工作用房、设施设备、食品、餐具、厨杂、低值易耗等综合物耗。在撤出项目前，乙方应提供正常餐饮服务至合同解除。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

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 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 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 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 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其他。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它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如需甲方协助的, 甲方协助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内仍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则本合同自始无效, 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约定规定内容为准。

(十) 合同期限届满前或合同终止前，乙方应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至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商，并且至新的服务商正式进驻为止。新的服务商与甲方签署合同生效至正式进驻项目前，新的服务商可以委派项目管理人员提前进驻餐厅考察运营情况。

本合同附件为：

一、食堂菜品质量要求

二、食堂监察内容要求

三、食堂意见建议督办通知单

四、甲方设备清单

五、乙方工作人员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食堂菜品质量要求

- （一）主荤菜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
- （二）半荤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 （三）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四）饭菜在开餐前小批量制作，并根据用餐人数及时补给，保证色、香、味、形均符合开餐前小批量制作标准；
- （五）保证饭菜的温度；
- （六）保证食材新鲜；
- （七）食品加工制作的全过程要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成；
- （八）每周食谱，乙方应本着科学、营养、健康、创新的原则制订食谱，报甲方后，共同商议；
- （九）不同档次主、副食品种类食谱定期更换；
- （十）食用油须类型为大豆油、花生油、玉米油、葵花籽油等常用油品，选用知名可靠品牌。

附件二

食堂监察内容要求

（一）餐标执行

每月 30 日前，按照要求提交餐标核算报告和合法有效的采购依据。如甲方对乙方进货行为产生质疑（包含但不限于价格、品牌、数量异常等），将向乙方发送问询函。乙方须在接到问询函 5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说明。

（二）服务质量

乙方每月接到甲方下达《意见建议督办通知单》3 日内，提出改进方案，落实改进事项。在接到甲方满意度报告 5 日内，提交改进方案。年度满意度需达到 80%，年度职工满意度将作为下一合同年度选定服务单位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节能减排

制定节能减排方案，严格执行节能措施，严格管控日常运行能耗。

（四）固定资产

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检查。按照工作要求，提交固定资产管理报告、综合物耗采购使用等送审材料。

（五）综合事务

每周四提交经审核的下周早、午餐食谱；每周二提交上周菜品成本核算单据、供货单据；每月提交就餐人员统计、项目费用等报表数据。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如上述工作延期完成，须在提交材料时一并提交延期说明。

（六）餐厅运行管理

建立餐厅日常管理工作台账，负责记录餐厅日常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建立完善、针对性强的日常考评记录，监测食堂从业人员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方面工作效果落实执行情况。

附件三

食堂意见建议督办通知单

意见建议			
督办内容			
下达时间		办结时间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附件四

甲方设备清单

附件五

乙方工作人员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2025-2027）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三、项目概况

总面积 522 平方米。 其中：餐厅及 3 个包间净面积 352 平方米，后厨面积 170 平方米。

四、服务内容

本次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按照 240 人的用餐标准配备 13 人的服务团队，每日两餐(早餐、中餐)，加班误餐及其他用餐。以服务总承包的形式，负责职工餐厅的餐饮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

为采购人提供全年（除夕、初一、初二除外）职工用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其他用餐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两年。采取 1+1 方式，即服务期满一年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延续下一年服务。

六、保障条件

甲方配备必要的炊事机械设备、桌椅设备，基础装修及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食品制作加工和餐饮服务需求。如有额外需求，如为必须提供设施，由甲方研判后采购，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13 人（含项目经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菜品需求、场地环境、服务人员资质要求等匹配合适的上岗人员及员工数量。投标报价须提供每个岗位详细费用构成表。

岗位	人数
项目经理	1
厨师长	1
前厅经理	1
服务员	3
会计	1
洗消	2
热菜厨师	1
切配厨师	1
凉菜厨师	1
面点厨师	1
合计	13

八、成本控制与过程管理要求

1. 原材料采购要求。暂定采购人委托供应商代为采购原材料，必须具备稳定、正规、安全的采购渠道，保证质量与品质，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与食品准入制，并建立供货厂商基本信息库（存档供货商盖有鲜章的相关证照资质彩色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所购食材需经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合格，保证食品质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餐费标准和实际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采购人有权对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及消耗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如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于原材料采购工作不满意，则可收回采购权限，由甲方自行组织采购。

2. 制止餐饮浪费。供应商对食材进货环节实行“验货检斤，物尽其用”，食材加工环节实行“小锅勤炒，做好备份”。设立专门监督员，及时提醒。

3. 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资金收支负全责（所有采购清单或票据必须由经办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不得违法违规经营。

4. 采购人提供食堂水、电、气能源保障，但保留监督抽查权权利，如发现乙方由浪费能源情况，可随时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5. 供应商负责食堂刷卡系统的使用管理。

6. 除质量问题或正常损耗，由发包方负责维修外。供应商应对食堂设施设备

做好日常管理维护维修，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7. 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及属地相关管理要求，负责食堂油烟管道定期清洗，并及时出具清洗报告，确保消防安全，同时向馆方报备。

8. 供应商负责食堂低值易耗、厨杂、办公耗材、员工工服、布草洗涤等综合物耗品的采购及更新补充。

9.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九、其他服务要求

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利润、员工工资保险、住宿、烟道清理、食堂设备维保，以及厨杂、办公耗材、员工工服、布草洗涤、低值易耗（包含且不限于餐巾纸、打包餐盒及餐筷、牙线牙签、洗涤液、消毒液、洗碗机药液、催干剂、垃圾袋、垃圾桶、清洁卫生工具、食品包装袋盒、一次性用品）等综合物耗、“三防”和除“四害”工作费用。以上费用需要提供详细报价表。

2. 本项目预算为 92.05 万元/年，2 年预算：184.1 万元。

3. 早餐费按食品原材料投入成本 8 元/人/次标准、午餐费按食品原材料投入成本 20 元/人/次标准，晚餐及其他餐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餐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月结算，每月食材入口率达到 100%。

十一、菜品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从营养学角度科学配餐，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职工用餐具体要求如下：

（一）菜品种类

1. 早餐不少于 11 个品种，其中主食 2 种、副食 4 种（包含热菜 2 种、凉菜 1 种、酱 1 种）、流食 3 种（牛奶、豆浆每日须有其中之一）；点心面包 1 种；蛋类 1 种；并提供调味料等佐餐菜肴。

2. 午餐不少于 19 个品种，其中主荤菜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包括鸡蛋类、豆腐类、菌菇类、青菜等应季食材健康搭配）、凉菜 2 种（包含沙拉轻食类 1 种、荤菜 1 种）；主食及粗粮 3 种；汤粥 2 种；水果、酸奶各 1 种；点心面包 2 种；另外 2 种自行搭配提供，并提供调味料等佐餐菜肴。

3. 晚餐及其他用餐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注：主荤菜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包括纯荤菜），辅料比例不高于 20%；半荤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二）品质提升

供应商定期推行“二十四节气菜”（包括节日传统美食，如汤圆、粽子、月饼、冬至饺子等）。

（三）营养标准

供应商落实控油控盐控糖措施，每日结合菜品制定并记录油盐糖用量，菜品要标示营养成分表；营养师要根据就餐人员群体结构和季节性变化，制定营养健康食谱，并经常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

（四）暖心餐饮

每逢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十一，菜单中应有特色菜品，原则上与当日菜单菜品不重叠，菜单提前配制并经采购人审定。

十二、自合同签订起，中标人须及时完成全部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及进场交接工作；当中标人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需退出本项目，中标人应及时并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工商、食药等行政许可手续迁移或注销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综合标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及合格的货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原因不能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电话：

地址：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

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四、磋商报价表格

4.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说明：

1、此表为记录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备注
1	员工工资 保险				
1.1	项目经理				
1.2	厨师长				
1.3	前厅经理				
1.4	服务员				
1.5	会计				
1.6	洗消				
1.7	热菜厨师				
1.8	切配厨师				
1.9	凉菜厨师				
1.10	面点厨师				
2	住宿				
3	烟道清理				
4	食堂设备维保				
5	厨杂				
6	办公耗材				
7	员工工服				

8	布草洗涤				
9	低值易耗				
9.1	餐巾纸				
9.2	打包餐盒及餐筷				
9.3	牙线牙签				
9.4	洗涤液				
9.5	消毒液				
9.6	洗碗机				
9.7	药液				
9.8	催干剂				
9.9	垃圾袋				
9.10	垃圾桶				
9.11	清洁卫生工具				
9.12	食品包装袋盒				
9.13	一次性用品				
10	“三防”和除“四害”工作费用				
11	利润				
12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此处填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服务地点				
4	磋商有效期				
5	其他				
6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人员身份证、社保、证书（如有）等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承诺函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违法犯罪不良记录，符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要求和个人卫生要求；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法律法规、采购人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达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要求，符合任职上岗条件；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安排固定的主要人员服务本项目，主管和高级（含）以上职业资格岗位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人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人员承诺所有人员如有突发性、临时性病症停止服务后，应及时补齐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

注：供应商确定中标后，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清单（明确配备人员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常住或暂住地址、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项目的岗位）及简历。上岗前，本项目人员清单及简历应由采购人确认。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九）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以及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十）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十一）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
- （十二）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
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
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标部分

十一、综合标部分

十二、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材料